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69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動產合計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動產發給標準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即 250 萬元+ 25 萬元 x4 人=350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2307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3201190 號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 114 年 1 月 3 日申復書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5 人（即訴願人及其 4 名子女），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同上），與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6956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不符合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由中山區公所以 114 年 2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43000121 號函（下稱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14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案，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6 日，發文字號北市中社字

第 1143000121 號所為處分……」並檢附中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26 日函影本，惟該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有 114 年 6 月 5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第 6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發給本津

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不予發給者，並應載明理由。」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其資格有異動時，應重新核定。」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 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11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51943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理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子女對訴願人之扶養義務，曾經民事法院酌定每月合計 1 萬 4,000 元，再次向法院提出增加給付扶養金額請求遭裁定駁回。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明文規定應計人口之除外條款，民事法院既已限定訴願人子女對訴願人之扶養義務，則不能再將有資力子女們計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內為宜；雖訴願人子女對其有履行扶養義務，惟扶養義務每月合計僅有區區 1 萬 4,000 元，對訴願人生活困境並無太大實質改善，以訴願人最佳利益考量，應認定訴願人子女對訴願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訴願人 113 年度有核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但 114 年度卻經查不符合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共計 5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均查無動產。

(二) 次子○○○，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5,165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2 萬 8,772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32 萬 8,772 元。

(三) 次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 萬 5,622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417 萬 7,085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417 萬 7,08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合計 450 萬 5,85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全戶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有訴願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民事法院已限定訴願人子女對其之扶養義務，則不能再將有資力子女們計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內為宜；且訴願人子女扶養義務每月合計僅有 1 萬 4,000 元，應考量其最佳利益，認定訴願人子女對訴願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云云：

(一) 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等，且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所定一定基準，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

額，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25 萬元為限；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個案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次女共 5 人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次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450 萬 5,85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訴願人全戶動產發給標準 350 萬元（250 萬元+25 萬元×4 人=350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具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無違誤。另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477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所示，經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訪視訴願人家戶狀況，訴願人與其長子、次子共同居住，其中訴願人次子工作尚屬穩定，訴願人日常生活必要經濟需求主要由訴願人次子負擔，訴願人長子已自行媒合尋獲新工作等待上工，訴願人長女雖經濟狀況不穩，然仍不定時與訴願人聯繫，與訴願人關係尚稱緊密，訴願人次女雖已多年未與訴願人有往來，惟定期每月匯款 4,000 元支付訴願人扶養費；並有交訪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5 日之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訪視結果／評估建議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之長子、長女、次子及次女並無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陳其子女每月給付扶養費合計 1 萬 4,000 元，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庭 106 年 12 月 11 日調解筆錄、該院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年度家親聲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憑。則原處分機關於訪視訴願人後，評估訴願人身體狀況欠佳，生活雖需他人協助，然有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居家服務，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為其主要照顧者，訴願人長女亦不定期給予關心，評估訴願人親屬支持系統尚佳，現暫無立即性生活及經濟之風險；是訴願人並無因其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情事，爰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訴願人 4 名子女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子女每月僅給付扶養費合計 1 萬 4,000 元，應認其等對訴願人未履行扶養義務等語，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